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13:3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2月18日（星期二）13:30至13:48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委員：林委員群博、蔡委員源成、歐委員昱廷、林委員秀柑、吳委員茂德、高委員國平（楊東連公關長代理）、楊委員東連、石委員櫻櫻、陳委員冠宏、丘委員添富（鄢若凡組長代理）、賴委員弘程、沈委員靜萍、陳委員玫玉（陳介玉副主任代理）、楊委員順評、莊委員淑婷、陳委員小倩（王昭雄主任代理）、王委員冠閔、馮委員翰士、劉委員育良、洪委員銘吉、孫委員而音、紀委員逸倫、李委員淑芳、田委員麗珠、翁委員逸群、鍾委員國銘、稅委員尚雪、屈委員妃容、林委員金成、林委員昱呈、秦委員雅嫻、陳委員士傑、曾委員芷琳、李委員世珍、謝委員武進、張委員美鳳、黃委員旭伶、關委員亦喬

請假委員：林委員淑真、陳委員嘉康、林委員家樑、李委員淑芳、陳委員智凰、李委員宏安、謝委員素琴、劉委員金英、劉委員興倫、高委員文星、簡委員秀娟、徐委員嘉璐、張委員國煥、林委員珮瑄、陳委員禹彤、洪委員芷稜、蔡委員伯駿、李委員丞傑、陳委員韶恩

應到：58位 未到：19位 實到：39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新學期新氣象，今天是開學第二天，祝大家身體健康工作愉快。因應部分時效性案子，召開這次臨時校務會議，感謝委員們撥冗出席，請開始會議。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重大校務事項報告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秀柑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五、進修推廣處（吳處長茂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六、人事室（楊公關長東連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七、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八、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九、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陳國際長冠宏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產學合作處（鄢組長若凡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一、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二、會計室（陳介玉副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三、資訊中心（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四、體育室（稅組長尚雪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五、四創中心（莊中心主任淑婷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六、技能競賽中心：（王主任昭雄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七、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八、觀光與餐旅學院（馮院長翰士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九、設計與資訊學院（劉院長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通識教育中心（洪主任銘吉報告）：
無補充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階段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項目審議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13.11.25 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3213 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生源變化，115 學年度招生相關增設、改名及分組調整規劃詳如下表：

項目	系科	學制
增設	資訊科技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簡易招生處理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行事曆」審議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1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二、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擬定：第一學期開學日暨新生始業輔導定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第二學期開學日定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決議：通過。（如[附件 1](#)，P6）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本議案經 114 年 1 月 14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議決通過。

決議：通過。(如 [附件 2](#)，P7)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差旅費支付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13 年 12 月 31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二、因應經濟需求提升，調整學生差旅之誤餐費、住宿費、膳雜費。

決議：通過。(如 [附件 3](#)，P8-10)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本案經 114 年 1 月 16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

決議：通過。(如 [附件 4](#)，P11)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本案經 113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總務會議議決通過。

二、依總務處組織業務現況，修訂所屬業務範圍條文，以符實際運作需要。

決議：通過。(如 [附件 5](#)，P12-14)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本案經 114 年 1 月 21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決議：通過。(如 [附件 6](#)，P15)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組織規定修改教師評審委員員額。

決議：通過。(如 [附件 7](#)，P16-18)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

說明：擬修正兼任教師教學評量及升等資格審查規定，以利教學品質之提升。

決議：通過。(如 [附件 8](#)，P19-20)

提案十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7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

二、依「113 年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之審查委員意見，修正第 2 條有關本會之任務，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及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消極資格。

決議：通過。(如[附件 9](#)，P21-22)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48）

僑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行事曆												
週次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事 項		
	114	八	31							1 日 114 學年度開始		
		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新生始業輔導		
2			21	22	23	24	25	26	27			
3			28	29	30							
3		十				1	2	3	4			
4			5	6	7	8	9	10	11	6 日中秋節放假一天，10 日國慶日放假一天		
5			12	13	14	15	16	17	18			
6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日校慶活動		
7			26	27	28	29	30	31				
7		十一							1			
8			2	3	4	5	6	7	8			
9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日~14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試，15 日在職專班期中考試		
10			16	17	18	19	20	21	22			
11			23	24	25	26	27	28	29			
12			30									
12		十二		1	2	3	4	5	6			
13			7	8	9	10	11	12	13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21	22	23	24	25	26	27			
16			28	29	30	31						
16	115	元					1	2	3	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2 日校慶活動日補假		
17			4	5	6	7	8	9	10			
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日~1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試，17 日在職專班期末考試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日寒假開始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	1	2	3	4	5	6	7	1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日農曆除夕		
1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27 日和平紀念日補假放假一天，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2		三	1	2	3	4	5	6	7			
3			8	9	10	11	12	13	14			
4			15	16	17	18	19	20	21			
5			22	23	24	25	26	27	28			
6			29	30	31							
6		四				1	2	3	4	3 日兒童節補假放假一天，4 日兒童節放假一天		
7			5	6	7	8	9	10	11	5 日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6 日民族掃墓節補假放假一天，7 日課程調整至 6 月 13 日實施(畢業典禮，全校活動)		
8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日，22 日~28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試，25 日在職專班期中考試		
10			26	27	28	29	30					
10		五						1	2			
11			3	4	5	6	7	8	9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15			31									
15		六		1	2	3	4	5	6			
16			7	8	9	10	11	12	13	13 日畢業典禮(補 4 月 7 日課程)		
17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日端午節放假一天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日~30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27 日在職專班期末考試		
19			28	29	30							
		七				1	2	3	4	1 日暑假開始，31 日 114 學年終了		

備註：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依規定授足 18 週課。
- 二、行事曆若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教務處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學校未來課程發展與學生課業需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課程規劃、增刪與修訂之審議。
二、核心能力制訂之審議。
三、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業務之審議。
- 第三條 本會於各學院、系、通識教育中心分設院、系、通識教育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各學院、系、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並向本會核備。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產學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位、業界專家、校外學者、日夜間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等若干位組成，由校長遴選，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餘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
- 第五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開會時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任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邀請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列席，為因應課程規劃需要，得邀請校外學者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提供資料。
- 第八條 各學院、系、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應包含業界專家、學生代表、校友代表、校外學者若干位。各院系中心級課程委員遴選方式比照校級課程委員。
-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實行。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差旅費支付辦法

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學校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議決
 民國 114 年 02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為學生因公出差或本校指派參與各項競賽支付差旅費，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申請對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第 三 條 申請資格：
- 一、依據學校單位年度工作計畫，該計畫須經由相關會議審議程序通過，並對學生有計畫之定期組訓及考核之代表隊。
 - 二、本校社團學生或各系學生經由學校指派，以個人或組隊代表本校參加（或出席）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各種開會、研習、研討、講習、競賽，或類似活動者。
 - 三、校內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必須請學生於校外協助，並有教師領隊隨行者。
- 第 四 條 前條一、二項須有政府機關來函，經校長同意以公差假參加或出席者，始得代表本校。
- 前條第三項須由承辦單位簽辦。經校長同意以公差假辦理者，始得給予差旅費。
- 公差假或公假應於事前簽陳校長核定，不申請本項補助之學生仍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
- 第 五 條 奉准公差假之學生，應於事前填寫公（差）假專用單，檢附原核定之公函或簽呈。
- 同一事件之公差假為多人時，應由派遣單位先行彙整後一起提出。
- 請假流程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 第 六 條 參加開會、研習、研討、講習之公差假學生，應於返校一週內填寫「出差旅費申請表」，檢齊單據及「出差報告表」一式兩份，一份併請款黏存單據由學校留存，一份由派遣單位留存；並經派遣單位一級主管核章後，依本校核銷程序辦理。
- 第 七 條 誤餐費每次以新台幣一百元核支，支領膳雜費不得重覆支領誤餐費。
- 第 八 條 長途差旅費支付標準如下（新竹（含）以北、嘉義（含）以南）：
- 一、交通費以自強號票價核支（無自強號票價者得以客運票價核支）。若出席之活動地點須再轉乘公共汽車及其他公民營客運汽車（計程車除外），可一併納入申請，但須檢據核銷。外島及離島地區需要搭乘飛機或船舶者，應事先報請校長核准始得報支，檢據核銷。
 - 二、住宿費以平日一千七百五十元、假日二千二百五十元為上限核支，須檢據核銷；若未檢據核銷者，按住宿費二分之一支給。

三、膳雜費以每日四百元核支，半日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支給；自上午始至下午四時後結束計算為一日。

四、當日往返者，不支住宿費用。但新北（含）以北、台南（含）以南、外島、離島及宜花東地區於早上九點（含）前報到者，可支前一日住宿費及三分之一膳雜費或當日去程搭乘高鐵（限標準車廂），並檢據核銷。

第 九 條 短程差旅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交通費以自強號票價核支（無自強號票價者得以客運票價核支），若出席之活動地點為偏遠地區比照長途差旅費支付。

二、台中市地區核支膳雜費三百元，不另核支交通費。其他地區膳雜費依據長途差旅費支付標準核支。

三、若活動地點在本校校內，只可核支誤餐費，不再核支交通費及膳雜費。

第 十 條 學生若代表本校參加國外技能或學術競賽，須在國內獲得同質性全國競賽得獎且未請領其他單位補助者，其差旅費之補助另案專簽。核銷時須另附護照之出入境證明。

第 十一 條 凡奉核參加各項開會、研習、研討、講習、競賽之長途差旅者，視下列情形酌予支給差旅費：

一、活動主辦機關提供差旅補助時，不予補助；若金額低於本辦法額度，則酌予補助。

二、活動主辦機關有供應膳宿者，可核支交通費。

第 十二 條 凡奉核參加各項開會、研習、研討、講習、競賽之學生，不得再領取加班費或工作費。

第 十三 條 若學生團體前往目的地出差或參加研習等者，向學校申請派遣交通車支援者，不再核支交通費。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就學獎補助各項經費預算。

二、本校經常門經費預算。

申請本差旅費時，應參照學生就學獎補助各項獎助辦法並以當年度所編列學生就學獎補助預算及校內經常門之經費預算為限。

第 十五 條 國科會、教育部或公民營機關補助或委辦之研究計畫及專案補助經費，不適用本辦法。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差旅費支付標準

項目及費用別		職別	學生差旅費支付標準
長途 （新竹以北、 嘉義以南）	交通費		以自強號票價核支（無自強號票價者得以客運票價核支）
	每日住宿費		平日 1,750 元、假日 2,250 元為上限
			1.若出席之活動地點須再轉乘公共汽車及其他公民營客運汽車（計程車除外），可一併納入申請，但須檢據核銷。如外島及離島地區需要搭乘飛機或船舶者，應事先報請校長核准始得報支，檢據核銷。 2.住宿費以平日 1,750 元、假日 2,250 元為上限核支，須檢據核銷；若未檢據

項目及費用別		職別	學生差旅費支付標準
			核銷者，按住宿費二分之一支給。 3.當日往返者，不支住宿費用。但新北（含）以北、台南（含）以南、外島、離島及宜花東地區於早上九點(含)前報到者，可支前一日住宿費及三分之一膳雜費或當日去程搭乘高鐵(限標準車廂)，並檢據核銷。
短程	交通費		以自強號票價核支 (無自強號票價者得以客運票價核支，偏遠地區比照長途 差旅費支付)
每日膳雜費	校內		100 元 (發給誤餐費，不支膳雜費及交通費)
	台中市		300 元
	其他地區		400 元
備註			1.交通費核實列支。 2.住宿費檢據核銷。 3.國外差旅費之補助款另案專簽，但須另附護照之出入境證明。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設置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定學生服務學習方針。
二、審定學生服務學習經費預算。
三、審定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之宣導。
四、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之修訂。
五、其它有關學生服務學習之審議與決策。
- 第 三 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長、服務學習組長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服務學習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四 條 主任委員為法定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第 五 條 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一 條 僑光科技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全校總務業務相關事宜，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或職員聘請兼任或擔任之；必要時得置祕書一人，協助辦理業務。
- 第 三 條 本處下設事務組、保管組、出納組、文書組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就本校教師或具有專業能力人員提請校長聘請兼任或擔任之；組以下置組員、技士、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業務；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員等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
- 第 四 條 本處業務範圍：
 一、綜理全校總務業務。
 二、總務計劃之研究建議擬撰事項，致力達成。
 三、承辦總務會議。
 四、編撰總務處每學年度業務報告。
- 第 五 條 事務組業務範圍：
 一、事務組年度工作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二、事務組年度預算之編列。
 三、採購、修繕案之覆核及經費之覆核。
 四、政府補助款之申請、採購、驗收及經費之核銷。
 五、各項慶典工作之協調與支援。
 六、協調支援各類考試考場佈置及需用品之採購。
 七、各單位一般財物採購。
 八、行政單位採購物品費用支出結報。
 九、車輛維修與用油之核銷。
 十、販賣機業務。
 十一、工友人事、工作及生活考核管理。
 十二、餐廳福利社管理。
 十三、車輛管理。
 十四、學生服裝製作。
 十五、學校場地保管及校內外租(借)業務。
 十六、校園安全設備與防範業務。
 十七、影印印刷業務。
 十八、消防分組訓練。
 十九、門禁警衛管理。

- 二十、垃圾處理業務。
- 二十一、資源回收、環境清潔管理檢查。
- 二十二、各單位行政支援。
- 二十三、綜理營繕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新建工程之規劃、發包、施工管理
- 二十四、土木相關業務管理。
- 二十五、經常性修繕申請管理。
- 二十六、建築物定期維護及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管理。
- 二十七、空調設備管理、機電相關業務管理。
- 二十八、變電站設施管理、電梯管理、發電機設備管理。
- 二十九、能源申報查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管理。
- 三十、水塔、蓄水池、飲水設備、化糞池及地下水權申請管理。
- 三十一、電器相關用品之維護及修繕，重要教學設備投影機、教室麥克風、布幕、幻燈機及教學視聽設備維修。
- 三十二、事務組相關事宜。

第 六 條

保管組業務範圍：

- 一、保管組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
- 二、財物管理辦法研擬修訂。
- 三、全校購置之財物實地驗收作業。
- 四、全校購置之財物增加登帳作業，並黏貼財物標籤。
- 五、各單位財物異動移轉登帳作業，並重製財物標籤。
- 六、每學年辦理財物盤點作業。
- 七、每學年辦理財物報廢作業。
- 八、財物減損除帳登帳作業。
- 九、報廢除帳之財物，辦理變賣、贈與、撥出等相關作業。
- 十、財物管理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 十一、全校電話通訊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及每月電話費用核銷作業。
- 十二、全校會議場地，公用廣播設備、視聽設備及音響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 十三、每學年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造冊陳報教育部及向台中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及領證相關作業。
- 十四、全校土地建築物管理：包括土地、地籍造冊、變更、合併、權狀管理及建物保存登記及使用執照保管、造冊統計。
- 十五、保管組相關事宜。

第 七 條

文書組業務範圍：

- 一、用印(各類證書、聘書、獎狀、合約)。
- 二、電子公文收發作業。
- 三、發文附件查對及裝封。
- 四、電子公文稽催。
- 五、電子公文存查登記及製表。
- 六、電子公文歸檔及保管。
- 七、密件公文的歸檔、保管及失效文件整理。
- 八、全校郵件總收發、登記及轉發掛號郵件。
- 九、收轉全校師生普通信件、公文投郵、信件、包裹投郵。

- 十、郵票申購、保管與使用。
- 十一、文書組相關事宜。
- 第 八 條 出納組業務範圍：
- 一、教職員工薪資(含年終獎金)撥轉建檔作業。
- 二、教師鐘點費撥轉建檔作業。
- 三、各類稅款扣繳、核算、繳納及申報。
- 四、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扣繳、核算、繳納及申報。
- 五、學生學雜費繳款單發放、收款、入帳及差額補收與退費。
- 六、學生住宿費、保證金收款及退宿保證金退還。
- 七、延修生及校際生選課收費及退選退費。
- 八、暑修學分費繳款單發放、收款、入帳及暑修未開班退費。
- 九、學生各類學雜費補助暨獎助學金之發放。
- 十、學生休、退學清查是否欠款或應退學費匯款帳號提供。
- 十一、各項收入款項之現金、票據之收取，以及開立收款收據。
- 十二、有價證券保管及按時領取本金及利息。
- 十三、各項支出與支票開立。
- 十四、銀行存款調節表之編製。
- 十五、出納組相關事宜。
- 第 九 條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業務範圍：
- 一、綜理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 二、承辦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及執行委員會之各項決議。
- 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及申報業務。
- 四、污水處理設施維護管理及申報業務。
- 五、飲水機維護管理。
- 六、溫室氣體盤查及建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 七、釐訂職業安全衛生年度管理計畫，並協調指導相關單位實施。
- 八、規劃、督導各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
- 九、規劃、督導各單位執行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辦理職業災害之調查、統計、分析及勞動部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申報。
- 十一、規劃及執行教職員工健康四大保護計畫。
- 十二、教職員工傷病照護與健康諮詢。
- 十三、教職員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十四、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保存及健康管理。
- 十五、辦理職業醫師執行臨場服務各項事宜。
- 十六、參與中區安衛聯盟及配合執行相關業務。
- 第 十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總務長主持，總務處各組人員與會，檢討與計劃總務推動事宜。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95年01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5月06日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0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1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3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2月18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成立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助輔導全民學習各種專業新知及應用技能，促進其就業機會與能力。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之事務，職員若干人。
-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四條 為促進本校執行推廣教育業務，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會計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任委員。會議每學年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中心為執行相關業務，如涉及跨單位協調需求，得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協調會議。協調會議應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席，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第五條 本中心每月召開中心會議乙次，視業務需要，得加開臨時會議，討論本中心各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中心開設班別包括學分班、非學分班等。招生來源可由政府、公民營機構、產業界委辦、本校自行辦理或校際合作方式辦理。本中心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開設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班，課程結束後依本校學則規定，由本校頒給學分證書。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本校頒給結業證書。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補助，或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本中心各項經費之收支，納入本校預算程序，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台(82)技字第 29825 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86)技(三)字第 86147177 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87)技(三)字第 87132127 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89)技(三)字第 89152315 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055994 號函備查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分級設置校、院、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院教評會、系（中心）教評會）。

第 2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評審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義務之處理等事項，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 二、評審有關教師聘任、改聘、升等、延長服務、借調、休假研究、獎勵教學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量、其他依法令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第 3 條

校教評會、院教評會、系（中心）教評會為專任教師組織，其組成如下：

- 一、系（中心）教評會由系務（中心）會議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五至九人組成，系（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其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之部分，由系（中心）主任推薦系（中心）內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報請院長遴聘補足之。各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由院長遴聘學院內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補足之。
-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九人。該學院院長、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該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所屬各系（中心）經系務（中心）會議遴選所屬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各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其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之部分，由院長推薦院內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報請校長遴聘補足之。但選任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 三、校教評會置委員十八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各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八人報請校長遴聘四人擔任。各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由校長遴聘校內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補足之。

但選任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部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 4 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應依遴選程序遴選候補委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法執行職務半年以上或連續三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 5 條

校教評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校長指定教評會委員擔任之。

第 6 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議決事項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 7 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遇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

第 8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或學校法規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而影響教師或學校重大權益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回重審。

教師如不服下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或會議記錄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上一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原教評會重行審議。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9 條

各級教評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各級教評會議表決涉及屬人性之議案，不得以共識決代替無記名表決。

校教會涉及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案之表決，除非有專業且足以推翻外審專家的理由外，應尊重外審委員之專業判斷，不得以投票方式否決之。

第 10 條

審查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另簽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具資格者共同組成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其不足名額，在系教評會由系主任遴荐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在院教評會由院長遴荐加倍人數，簽請校長擇聘。

升等審查小組由教評會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升等審查小組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原教評會委員應行迴避，升等審查小組之決議，視同教評會之決議。

第 11 條

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長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前項覆議權之行使，涉及合法性之監督者，無次數之限制；但以不適當為理由者，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本校各系及學院應依本辦法規定內容，訂定其教評會之設置要點，於經系（中心）、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上一級教評會備查。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92 年 07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09 月 1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09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09 月 0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新聘兼任教師，應先填寫兼任教師甄審表，並檢附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或教師證書等，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檢附成績單、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 3 條

新聘兼任教師應具有與任教領域相關之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大專畢業或成年後之年資，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並經所屬教學單位認定之。

第 4 條

新聘兼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教育部教師證書或大專院校聘任一年以上者。
 - 二、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 三、具有授課課程相關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者，並以具乙級技術證照、技師證照為原則。
 - 四、軍護教師曾於大專院校教學三年以上者。
- 未具前項條件，除課程特殊要求者，原則不聘。

第 5 條

各系、中心擬聘博士班進修之講師，應具博士候選人資格，並檢附相關證明得聘任之。

第 6 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各系、中心聘兼任教師應在大專校院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優良企業之經營管理與具實務經驗之專家中擇優聘任之。

第 7 條

- 一、未有符合專長之課程可供聘任。

二、學生評量成績學年平均未達 80 分者。

三、經教學相關單位查證教學不力屬實者。

四、未經請假且未正常到課，或有嚴重遲到早退之情況者。

兼任教師對於前項之二、三、四款事由有異議，得由所屬系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正當理由，經法定程序送校長核示。

第 8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

一、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自確定開課日終止聘約。

第 9 條

因外國語言教學需要，可聘任以該授課外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兼任授課，其聘任資格及程序，應遵照教育部及就業服務法等法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兼任教師教學績效卓著，或對本校有重大貢獻者，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專案辦理教師升等，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此二者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準用專任教師之規定。但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不準用之。

第 11 條

兼任教師授課累計二學期以上未有教師證之教師，若續於本校兼課，經各系、中心主任評核其教學優良或校務貢獻且有具體事證者，可填妥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其函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兼任教師教學有重大表現或校務特別貢獻，得經系院申請校長核准，減短一學期提送資格審查。

聘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博士兼任教師，其資格審查外審費由該位兼任教師自付。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其「成績優良」審定方式以碩士畢業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為及格評定之，國外學歷由教學單位、教評會認定。

第 12 條

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學校同意。

第 13 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本校鐘點費標準核發；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依行政院核定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核發。

第 14 條

兼任教師收到聘書後，其應聘書應於十日內簽名送交人事室，逾期者視同不應聘。

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令、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法規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3年12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94年1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2月14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40018085號函核定
民國96年5月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96年6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6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05月1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7月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2月18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園內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本校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臨近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鄰近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五人、職工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碩士班一人、四技日間部一人、四技進修部一人及專家學者一人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或由主任委員遴聘教師擔任之，綜理會務，並設專責人員辦理日常行政事務。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 第五條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由主任委員重新聘任。任職委員若中途離職，繼任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六條 本會調查或處理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案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前項案件之審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